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院核心課程	
系定必修 (42學分)	基礎必修 (15學分)	永續發展導論		3			
		統計學		3			
		環境生態永續		3			
		社會文化永續		3			
		經濟治理永續		3			
	核心必修 (27學分)	環境資源分析概論		3			
		綠色經濟與企業 ESG		3			
		文化遺產與永續發展		3			
		環境心理學		3			
		環境與自然資源法		3			
		研究方法		3			
		城鄉環境分析		3			
		公共政策與永續發展		3			
	永續發展專題		3		1、每學期各 1 學分。 2、不分學期別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3 學期課程。		
專業選修 (36 學分)				36		1、專業選修分環境生態永續、社會文化永續及經濟治理永續等 3 面向，各面向至少選修 2 門課。 2、詳細課程列表及學分數公告於本系網站。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其餘選修(18 學分)		18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課程 42 學分，含基礎必修 5 門課 15 學分；核心必修永續發展專題 3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 2.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修足本系課程至少 20 學分。 3.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4.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18 學分計算。			